

王女士:我与家政公司签订服务合同,父亲离世能否退费?

新报讯(草原全媒·北方新报记者 刘惠) 3月5日,呼和浩特市读者王女士打来电话反映说:“去年1月,我和内蒙古桥头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一年的服务合同,并支付3200元的中介费用,由该公司给我88岁的父亲介绍保姆。去年9月,父亲不幸离世,介绍保姆的服务也不需要了,我要求该公司退还未服务月份的费用,却遭到拒绝。”

王女士向记者提供了她与内蒙古桥头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合同上写明:合同服务期限为2023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9日,服务期间,由该公司向王女士介绍保姆,王女士和保姆之

间经面试、洽谈、协商认可后,达成雇佣合同。作品内容为住家阿姨照顾独居88岁基本能自理男性老人。并约定,在服务期内,该公司免费调换同类型保姆。

“签订合同后,在这家公司的介绍下,我先后雇用了两名保姆。但是,去年9月,我父亲离世,介绍保姆的服务也就不需要了。”王女士认为,该公司应该退还未服务月份的中介费用,今年1月合同到期那天,当她提出这项要求时,遭到拒绝。

3月5日,记者就此事来到内蒙古桥头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仕奇店),负责人孙店长表示,王女士的事情他已知情,该公司与王女士签订的为期一年的服务合同已经到

期,在服务期结束时,王女士提出了退还部分费用的要求。他认为,合同期内,公司为王女士提供了介绍保姆及售后维护服务,她的父亲去世后,公司也积极协助其处理善后事宜以及售后工作。事后,公司虽未提供介绍服务,然而,未服务的原因不是公司违约,而是由于王女士的家庭变化导致。对于王女士的退费请求,他表示,会考虑继续协商。

记者注意到,双方的合同中,并未约定在遇到此类突发状况时,费用问题如何解决。记者就此事咨询了内蒙古文盛律师事务所苗荣盛律师。他说,王女士的父亲去世后,介绍保姆的服务合同便没有履行必要,在这种情况下,王女士可

以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未服务月份的费用。作为服务公司,在知道服务对象已经去世、没有服务的必要后,应该与当事人协商处理剩余未服务月份相对应的服务费用。合同上没有特别约定退费条款的,原则上按照比例进行退还,但是,服务公司可根据其工作量,要求获得相应补偿。具体退费金额由双方协商。



阿拉善女子护边队:如马兰花般的靓丽“警色”

3月,春寒料峭,在阿拉善北部的戈壁滩上,马兰花狭剑形的枝叶已经悄然由黄转绿,阿拉善盟公安局边境管理支队“女子护边队”正在开展巡边踏查工作。这一抹如马兰花般靓丽的“警色”,给大漠戈壁增添了几许活力。

扎根大漠戈壁深处的花

2023年,随着新招录的辅警加入到阿拉善盟公安局边境管理支队,支队女性民警辅警人数迅速增加,占到了全员的14%,她们大多来自城市,能否适应边境地区艰苦的环境、恶劣的气候?怎样才能发挥出女性在服务群众、调处纠纷、走访宣传中的独特优势?如何帮助她们快速地融入工作之中?这些,都是摆在阿拉善盟公安局边境管理支队面前的一道道难题。

在领题、破题、解题的过程中,阿拉善盟公安局边境管理支队一面从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入手,在学习中加强女性民警辅警理想信念建设,另一面从工作实践出发,在工作中加强女性民警辅警对自身认可的发掘。“女子护边队”的思路想法越渐清晰,工作理念、人员构成、任务分工等具体措施愈加明确。

2023年4月13日,阿拉善盟公安局边境管理支队“女子护边队”授旗成立,成为内蒙古首支女子专业护边力量,首批“女子护边队”不仅有女性民警辅警,还吸纳了卫生院、加油站、嘎查书记、牧民群众等企事业单位、党员、群众中的女性,切实将女性的工作优势下沉到各



基层单位,把妇女工作延伸辐射到边境一线。

经历风雪淬炼成长的花

马兰花每年3月就返青,有着抗旱、耐盐碱、抗杂草、抗病虫害的特性,在当地牧民心中代表着生机盎然和坚韧不拔的形象。

在成立“女子护边队”之前,女民警辅警大都从事内勤工作。少日高格是阿拉善盟公安局边境管理支队招录的首名女民警,刚来到这里,她嘴唇干裂、嗓子疼痛,身体对于阿拉善恶劣的自然环境给出了最直接的反应,那时的她感冒都不敢用劲擤鼻涕,不然鼻血就直接流出来了。

战胜困难的唯一办法,就是要直视和面对困难。“女子护边队”刚成立之时,不少队员对巡边踏查、走访宣传、调处纠纷等工作不敢去、不敢上,认为自己只适合干内勤工作。但是在一次次任务的洗礼和蜕变中,队员渐渐认识到了女性在边境管理工作中的独特优势,她



向群众宣传政策法规

们工作时更细心,能够发现很多不易察觉的问题;她们调解时更耐心,能够及时安抚住当事双方的火气;她们走访时更有爱心,能够迅速得到辖区牧民群众的认可和接纳……

强烈的紫外线、干旱的气候,还有年初刮到年尾的风,这是每一个爱美女孩子都避之不及的地方,而在漫天黄沙中有她们寻找牲畜的身影,30多度的高温中有她们走访宣传的声音,界碑旁皑皑白雪中有她们巡边踏查的脚印,当初细白嫩肉的脸蛋早已变成了健康的小麦色。

豪气绽放祖国北疆的花

成立还不到一年的“女子护边队”,现在已经活跃在边境管理的各项工作中。“女子护边队”不仅是上下学路上的“护学岗”,还是帮助留守儿童补课学习的“警察老师”;不仅是坐在办证大厅里的业务能手,还是延时办理、上门办证、邮寄送证的多面手;不仅是

政策、法规、反诈的宣传员,还是群众能听懂的蒙古语翻译员;不仅是陪老人妇女唠家常的“贴心人”,还是和孩子们一起玩耍的“大姐姐”。

截至目前,“女子护边队”共开展巡边踏查3万公里,下乡走访总里程超10万公里,集中普法宣传10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受教育群众近万余人次,调处劳资纠纷14起,化解家庭纠纷22起,在维护边境辖区安全稳定的同事,也成为北疆边境管理工作中一道靓丽“警色”,充分展现了新时代女性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

阿拉善盟公安局边境管理支队通过“女子护边队”这一有效载体,将女性独特优势凝聚成一块“好钢”,把精力用在了妇女工作的“刀刃”上,使巾帼不让须眉的英气在祖国北疆绽放。

文/草原全媒·北方新报记者 杨佳